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中共五华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华财农〔2017〕61号

关于下达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县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省级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7〕303号）等要求，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农民参与建设新农村主体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安排对象为我县除转水镇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外的89个省定贫困村，按每村120万元标准

下达新农村示范村创建资金，合计资金 10680 万元，由各镇统筹安排使用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各镇要加快推进新农村示范村项目创建进度，在镇村以及帮扶单位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组建新农村建设村民理事会，制定村规民约，完善议事机制，扎实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和公益事业建设。建立“以奖代补”工作机制，实行新农村申报制度，规定由政府补助的项目，由村民理事会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项目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建设项目按照《省定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整治标准》、《省定贫困村建设新农村示范村示范标准》，投资完成额以县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结算为依据进行奖补。

三、各镇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健全完善工作台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 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附件：五华县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五华县财政局



五华县委农办

2017年12月10日

附件:

省定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村

序号	镇别	省定贫困村 村数 (个)	安排标准 (万元)	安排总额 (万元)	备注
1	转水镇	4	120	480	除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村外
2	潭下镇	5	120	600	
3	郭田镇	2	120	240	
4	双华镇	4	120	480	
5	梅林镇	5	120	600	
6	华阳镇	2	120	240	
7	华城镇	9	120	1080	
8	周江镇	4	120	480	
9	水寨镇	4	120	480	
10	河东镇	8	120	960	
11	岐岭镇	5	120	600	
12	长布镇	4	120	480	
13	横陂镇	8	120	960	
14	安流镇	11	120	1320	
15	棉洋镇	4	120	480	
16	龙村镇	10	120	1200	
	合计	89	120	10680	